



我们离你最近

《若干政策》主要包括7个部分共18条:

一、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引育

- 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2 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 3 加大科技招商力度

二、强化高能级平台搭建

- 4 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 5 创建高水平研发机构
- 6 建设全链条创新载体

三、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 7 优化科技计划项目体系
- 8 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 9 加强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四、强化创新全链条畅通

- 10 加快产学研合作体系建设
- 11 加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 12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

五、强化高层次人才集聚

- 13 靶向招引顶尖人才
- 14 聚力引进领军人才
- 15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六、强化全周期服务保障

- 16 构建科技投融资体系
- 17 拓展科技金融贷保业务

七、强化全社会氛围营造

- 18 加大科技创新奖励



18条政策

支持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

将科研院所引进的重大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纳入支持范围,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金额,提高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补标准……昨日,市政府举行《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若干举措。

■融媒体记者 唐筱葳 通讯员 俞剑清

《若干政策》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等决策部署,全力加快淮安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步伐。

《若干政策》特色亮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若干政策》提高了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金额,从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

将高企首次认定的奖励标准从4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进一步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若干政策》提高了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补标准,将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补标准从200万元、100万元,分别提高到500万元、200万元;

明确了全球研发中心、区域研发总部给予奖补等内容。

●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

结合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要求,《若干政策》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支持重点、组织方式等进行的调整,突出了对应用基础研究、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的支持。

●进一步推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

《若干政策》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直接给予科研经费支持,人才政策更加明朗,操作更加简便。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通过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予以配套奖励,来调动科研人员参与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积极性。

